

何  
鷹  
著

# 女儿血

第一部

黑土地丛书

●黑土地丛书●

《女儿血》第一部

# 女儿血

何鹰 著

时代文艺出版社

(吉)新登字 05 号

女儿血

何 鹰 著

责任编辑:刘德来

封面设计:怀远

时代文艺出版社出版发行 787×1092 毫米 32 开本 16.125 印张 4 插页  
(长春市斯大林大街副 136 号) 330000 字

吉林省实验中学印刷厂印刷 1994 年 11 月第 1 版 1994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

ISBN7-5387-0820-0/I·774

印数:8000 册

定价 14.80 元

## 内 容 提 要

一群美丽女人被众多暴徒凌辱过，由于生活意志被彻底摧毁，便在深山成立了女儿国，于是，发生了一连串惊心动魄的故事：杀男人杀女人，人吃兽兽吃人，女人吞吃人心；诸如偷情、同性恋、强暴女人、互换妻妾、甘愿做性奴隶等，事件纷陈驳杂，色彩迷离恍惚。

一切皆属人类属性乎？——应绝假丑恶，扬真善美。作家便从维护女性尊严着手，淋漓酣畅描述了女人们与暴徒及恶势力进行殊死搏斗的故事。

本书实为一部大胆揭示生活底蕴的惊世奇书！

她把纤手抹足了肥皂，认真清理着自身“内部”，仿佛要把那个老家伙残留在身体里的污物全涤荡出去！



他知道事情有变连忙  
系上裤子，抬身望去，  
见从四面八方围上来  
一群狼，他连忙向小  
桂仙说道：“仙妹子，  
不好了，我们遇上  
一大群狼！”



有一个汉子手持老式的剃头刀子，走到瘦猴的下身处；用手试了试刀刃，猛然一抹，又用手一挤，瘦猴惨叫一声，就昏过去了。



果然，没费事就将  
他的心取出来了。  
小桂仙将煮热的心  
用双手端着递给她：  
“你把它吃下去，以  
报那一刀之仇！”





## 第一章 老夫少妾

她不是仙人，但却胜似仙人。

从浴盆里升腾起来的水蒸气，如一团云雾，袅袅升腾，这沐浴的美女顿时如乘着云团下凡的仙女，那木浴盆也似变成了莲花座，而她的名字恰巧就叫小桂仙。

小桂仙在自己雪白、滑腻的身上，一遍又一遍地打着肥皂，然后用力地搓洗着，甚至将她那细嫩的皮肤都搓红了，还不肯罢休，仿佛非要进行一次脱胎换骨的大搓洗不可。

最后，她把纤手抹足了肥皂，认真地清理着自身“内部”，洗涤着她那最珍贵、最令男人消魂的处所。仿佛要把那个老家伙残留在身体里的一切污物全涤荡出去！

这个“老家伙”不是别人，正是她的丈夫郝二大爷。小桂仙原来是郝二大爷的养女，长大之后，出落得亭亭玉立，姿色超群，郝二大爷怎肯让这朵鲜花插在别家的牛粪上呢？于是，在她十六岁那年，便将养女“改变”为妾了。

小桂仙正处于青春躁动的年龄。她因为识文断字，读了不少古言情小说，深深羡慕那些相恋着的公子、小姐们的卿卿我我、海誓山盟的爱情，也为某些充满肉欲的小说所诱惑。她每逢读了这类小说，总是彻夜难眠，渴望有一个强壮的身体来搂抱她，亲吻她……

那夜，她从一个旧箱子底下翻出一本陈旧发黄的书来，她一直读到午夜11点，才朦胧地睡去，在睡梦中，书中的情节和她自己竟混淆在一起了。那男欢女爱的场面又生动地出现在她

的面前，忽然她自己变成了书中的女主角，她的白马王子潜进闺房，轻轻地掀开她的被子，两个赤裸的身子紧紧地拥抱在一起了。此刻，她产生了一种说不出的欲望……

果然，这只手按着她的愿望移动了，慢慢地滑着，她兴奋得大声喊叫着，突然被自己的声音震醒了，才发觉自己的身上压着一个人，她吓得连忙尖叫起来。一只大手连忙堵住她的嘴：“别喊，是我！”

小桂仙一听，脑子轰地一声，她被这难以想像的现实击懵了，压在她身上疯狂地律动着的人，不是她梦中的那个风流倜傥的“白马王子”，而是她的父亲郝二大爷！

她那种电麻感顿时不翼而飞，代之的是一种欲呕感，她想吐，把腹内所有能吐的东西一古脑地全吐出来……

但是，她的“父亲”还不肯善罢甘休，在她身上蹂躏得更加疯狂了。

郝桂仙掩面痛哭起来，抽抽噎噎地说道：“我……我们……这不成了……牲畜了吗？”

郝二大爷一边替她揩着眼泪，一边安慰地说道：“不，这很正常。你是女人，我是男人，我不是你的亲生父亲，而是你的养父。”

“你……不是我的父亲吗？”

“是的，你的生父早死了。这回你知道真相了，就不会再认为我们之间干这种事是畜生了吧？”

说着，郝二大爷又去摸捏小桂仙的乳房。

小桂仙推开他的手，说道：“就是您真的不是我的生父，您都是可以当我爷爷的年龄了，怎么忍心在我身上疯来疯去的，您好意思吗？”

郝二大爷涎着脸皮说：“我们之间的年纪似乎差距很大，可是这不影响让你舒坦，刚才，你不是高兴得直叫唤吗？”

小桂仙说道：“我刚才是梦见了一个年轻男子。”

但这话并没有使郝二大爷受到什么刺激，反而高兴地说道：“这倒是个好办法，你嫌我老不要紧，我在你身上干这种事的时候，你尽管可以想象身上驮着的是任何一个年轻男人，我一点也不吃醋！”

郝桂仙说道：“不，我嫌寒碜！”

郝二大爷说道：“寒碜什么，过些日子我明媒正娶把你正式变成我的二房，不就行了吗？”

“不，我不能嫁给您！”

“你不嫁给我也不行了，你已经破了身子，不是个黄花姑娘了，谁还要你？我看，你就死了这条心吧。我这里，家财万贯，吃香的，喝辣的，饰金戴银，有什么不好的！”

小桂仙听了，呜呜地哭了起来。

她曾经做过许多梦，曾出现了不少书生才子的英俊面影，她幻想将来有那么一天，也和书中的那些才子佳人一样，尽情地、缠缠绵绵地爱它一回。没想到自己的梦破碎了，自己的贞操竟毁在这个糟老头子身上，她实在是不甘心！

但是，现实是严酷的，无情的。在郝二大爷破坏她的童贞之前，小桂仙也曾听见奶娘说过郝二大爷不是她的亲生父亲的全部内幕。但是，她虽然也知道这一点，却并没有往心里去。她想到：就是真的像传言所说的那样，她也要对他们像亲生父母那么尊敬。因为他们毕竟把她抚养这么大。没想到这个她喊他“爹”的人可不这么想，在她刚刚含苞欲放的时候，便将她粗暴地践踏了，使她变成了残花败柳，毁了她的青春！

她也曾想到死，用一根布带或是一把剪刀。结束自己这条羸弱而又可怜的生命。但是，她的血管里奔流着的是她父亲的血，同时也继承了她父亲那刚烈不屈的性格。这遗传基因不允许她死，死，容易，但复仇，却很难，她父亲的遗传基因导致

她非要走这条最难走的路不可！

君子报仇，十年不晚。

她读过的那些古旧小说中一些情节、哲理，对她起到了借鉴作用。

她知道，她现在的处境如一棵没有扎牢根的小树，任何一场风暴都会把它连根拔起，抛向天外。

她决定活着，她要报复毁掉她的童贞的畜生，她要去寻找她的亲生父母。

她怀着这个坚定的信念，忍着满腹的厌恶和仇恨，强作笑颜，于次年和郝二大爷成了亲，正式成为他的妾。

郝二大爷得到这样一个嫩黄瓜妞儿，哪肯轻易放过，他没死没活地小桂仙的身上纵欲，没用上半年，竟把个身子骨弄得像麻杆一样瘦，性机能也慢慢地减退了，最后干脆阳痿了。这倒成全了小桂仙。否则，他一爬到她身上，她只得像一段木头似地让他摆弄。

每次他在她身上排泄完了污物，她都要彻底地洗涤一遍。

郝二大爷患了阳痿之后，哪肯就此死心，他花了不少金钱，到各处求医问药，一二年里，跑遍辽西大小药店，直到最近，他到奉天（今沈阳）终于花重金讨得一个偏方，竟将他的阳痿症治好了。

郝二大爷一到家，不顾旅途劳顾，一到家就插上门，去扒小桂仙的裤子……

小桂仙被他这突如其来的一阵折腾之后，在心里一边大骂那该杀的医生，一边吩咐奶娘去温水。

于是，我们才遇到本书开头那“仙人浴”的一段。

郝二大爷在小桂仙身上尝到了久违了的甜头，乐不可支，这一个偏方，几乎耗去了他的一成家业，但是他却不感到心疼，反正他也不打算找接班人了，他拼命地挥霍着他的家业，除了嫖

之外（他怕染上病），赌、抽、吃、喝，什么都干，到目前为止，十成家业已只剩下了六成。他的原配夫人侯玉芝，因她父亲已经仙逝，背后早已没了后台，加上年老多病，自己的生命尚勉强维持，哪有精力管郝二大爷的闲事，一任他胡作非为就是了，还落得一个省心。

郝二大爷在小桂仙身上小试锋芒，证明这个偏方简直是仙丹妙药，忙着又备了钱，亲自乘车到县城的药铺去按方抓药。他吩咐人备了几只木箱，要抓它百八十付药贮藏起来，谨防以后哪一味药缺货时，他怕这“金枪”再度倒下，再立起来就困难了。

小桂仙趁郝二大爷去县城抓药之机，便大洗特洗起来。

然而，谁也没有想到，却洗出一场大祸。这场大祸改变了她一生的命运。

## 第二章 祸事临头

这个时期，东北这块富裕的黑土地已成了东北王张作霖的领地。

郝二大爷有一个侄子，叫郝三，在奉军驻新民县的部队中当着一个小小的连长。这郝三自幼好逸恶劳，是个二八月庄稼人——偷庄稼的。后来他看到长此下去也没有什么出息，便去奉军的招兵站报了名。别看这郝三干农活不行，头脑倒是满机灵的，能看长官的眼色行事，先是给旅长当勤务兵，因为擅于拍马、逢迎，不久就逐步被提拔为排长、连长。

但是，最近那支驻军部队换了新长官，鉴于“一朝天子一朝臣”的缘故，新长官自己带来了一套军官班子，郝三又从连长被擢成了大头兵。

郝三感到在军旅之中前途无望，便打起了鲸吞叔父郝二大爷的财产主意。他三天两头跑回来，和郝二大爷套近乎，联络感情。郝二大爷那治疗阳痿的偏方，就是郝三通过他在奉天的一个“弟兄”花巨资弄到的。这药名叫“金枪不倒药”。在旧社会，一些药贩子围在妓院周围叫卖，但都是些假货。而郝二大爷弄到的却是真货，这才使闲置了一年多的小桂仙又遭了他一顿蹂躏。

小桂仙正在稀哩哗拉地擦着水，没想到有一只眼睛正通过窗帘的缝隙贪馋地向里边窥望着。这只眼睛把小桂仙那雪白的赤裸裸的胴体看得清清楚楚。小桂仙不但模样俊俏，美若仙女下凡，而且身材娉婷，全身线条优美，极富性感。她那对不大

但却突了出来的乳房，随着她的动作，一颤一颤的；人看了想去揉捏；她那纤细的腰，宛若一条小白蛇，稍一动作，如同微风摆柳；特别是当她偶尔在澡盆站起来的时候，她那丰满的臀部，如同两个白色的山丘，更令人如醉如痴的是她那双大腿，修长而又丰满，难怪这个郝二大爷放弃了让她当女儿继承家业的初衷而娶她为妾了；这也难怪郝二大爷不惜花费巨资去奉天讨购“金枪不倒药”了！

这只眼睛的主人是郝三。

他由于觊觎叔叔郝二大爷的财产，常来这里套近乎，自然也经常和他这位漂亮的小婢打照面、寒暄，他那猎狗一样的目光也常在小婢的脸上、胸部滞留，但是，为了得到叔叔偌大的家产，他不敢过于放肆，只得约束自己的言行，不失于检点。

平时他见到的小婢，是被“包装”起来的美人，其诱惑力，是打了折扣的；这一次可就不同了，对这具无法抵抗的，每一秒钟都想扑上去的“白条子”，他再也不想有什么财产了，他这才理解为什么有的帝王宁要美人，不要江山了。在这种美得令人颤栗不止的女人面前销魂一遍，然后拉出去枪毙也不后悔。

郝三决心“不要江山”了。

郝二大爷的长工鲁喜子，也是从关内逃过来的。不过，他逃荒的原因和小桂仙的父亲宋韦壮不一样，宋韦壮是被清兵管带说成义和团，而鲁喜子那时虽然年龄尚幼，但也是一个小义和团团员了。而鲁喜子的父亲，由于武艺高强，身体强壮，是义和团一个分支的大头领。后来，义和团失败了，鲁喜子的父亲被洋人杀了，鲁喜子和母亲为躲避这灭门之灾，便逃到这辽西偏远的小镇居住下来。

郝二大爷最喜欢招收“外来仔”，因为凡是“外来仔”不是犯科之人就是逃荒者，工钱低廉，给他们一口饭吃就会为主人

卖命。他见鲁喜子长得膀大腰圆，浓眉大眼，是一个顶俩的棒劳力，当即就将他们母子收留了下来，并且腾出了一个破马架子让他母子二人居住。这使鲁喜子颇为感动。他身无分文地来到这里，不但有了饭吃，还有了住处，这是他没有想到的。他将这间小破马架子用不花钱的泥土重新抹好，房顶用草又苦了一遍，夏天遮风挡雨；冬天生个小牛粪炉子，还可避风寒，倒也是个避难的所在。因此鲁喜子对郝二大爷很感激，便拼命地为郝二大爷干活、效力。

郝二大爷常常看着鲁喜子那伟岸的身材、英俊的面庞暗道：“我若是有这么个儿子该多好！”

郝二大爷也曾动过将小桂仙许配给他，招他为婿，以后撑起他家业的想法，但是，随着小桂仙越出落越漂亮，这个想法便如一股轻烟，被欲火的风暴不知吹到什么地方去了。这么美的仙体，怎么能容忍别的男人享用，他不要家业，也要美人。

鲁喜子照例在田里面朝黄土背朝天的苦干。

这天他赶着三头大马，去犁翻一块一块撂荒了数年的地。因为郝二大爷产生了近年把全部家业在自己这一代挥霍一空的想法，有几块熟地都被他卖出去了，只好把撂地重新开垦起来。一般的撂荒地，重新开垦之后，土质里因有腐烂的草根，比较肥沃，种出来的庄稼，都十分茂盛，打的粮食也多，但就是开垦时要费些力气。

这个硬活自然落到了鲁喜子的身上。

鲁喜子正赶着牲口翻着那变得实板板的撂荒地，突然听见“当”地一声，犁铧的尖部断了。他连忙喝住马，将犁杖拽到一边去，他用手扒开结满草根的泥土一看，不禁骂道：“真他妈的倒霉！”

原来，地里埋着的是一块界石。显然，这是当年郝二大爷仗着他岳父的势力侵占了别家土地的边界，若不，界石哪有埋



在土地中间的道理。

鲁喜子将这块长条石抠了出来，抛到了地边上。

他朝这块石头奇怪地看了一眼，随即又朝它吐一口唾沫：“霉气！”

也许，他的第六感觉告诉他，这不是一块普通的石头，这块石头将改变他的命运。

鲁喜子忽然灵机一动，觉得这块石头不能白白地扔掉，还能派上大用场呢。半年之前，他的母亲病故了，就葬在前面不远的荒山上，他何不将这块长条石立在母亲的坟前，权作一块墓碑？想到这里，他扛起这块石头就向埋着母亲的那座荒山走去。

鲁喜子将代用墓碑在母亲坟前埋好之后，便又重回到地里，将犁杖扁放在爬犁架子上，回去换犁铧。

他赶着爬犁架子刚进了郝二大爷的大院套，就听见从正房传出来一阵女人的尖叫声。鲁喜子环顾左右，偌大的院子，竟空无一人。按着常规，这正是往地里给长工们送饭的时间，这里的“后勤人员”，都是身兼数职的。如：晌午送饭，由于地块较多，一个人送不过来，喂马的、做饭的、打杂的，全挑着汤罐、饭桶、碗筷去地里送饭。所以在这个时间，整个儿郝家大院空无一人。

鲁喜子仄楞耳朵听了听，是东家的二太太小桂仙在呼喊“救命”。这一惊非同小可，他浑身的肌肉和神经立刻紧张起来，他左右撒眸了一下，看看没有什么应手的家什，便空着手直奔小桂仙的卧房冲去，他紧紧地攥着双拳，心想：这一对拳头就是无敌的武器。他自从到了郝二大爷这里之后，从来未暴露过自己的身份，也从未显露过自己从父亲那里学来的一身非同凡响的武艺。在武坛上，真人从来是不露相的，只有那些不知深浅的流氓地赖，有时为了吓唬人，才耍弄几下花拳绣腿。